

主旨：關於臺北縣政府建議「無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可以火化，以減少地方政府收埋之困難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5.8.22. 法85檢字第2150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8月22日

主旨：關於臺北縣政府建議「無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可以火化，以減少地方政府收埋之困難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檢察司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法85檢字第0八七九號函諒達。二、關於無他殺嫌疑無名屍體之處理，為求一致且適法，本部已於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以法85檢決字第一八一二六號函內政部，檢送本部所屬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對於相驗屍體之相關意見，其中一項建議即係建請該部統一臺灣省、臺北市及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之規定，且提高其位階。

三、至無他殺嫌疑無名屍體之處理，據行政院衛生署表示仍應適用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，處理無親屬請領之屍體相關規定。至於該條例所稱之「收埋」，如符合火化之要件，以火化方式為之，該署亦表同意。故無他殺嫌疑無名屍體之處理，以採下列措施為當：

(一) 如屍體尚屬完整或未腐敗至無法大體解剖之程度，地檢署相驗時，應詳載死者體質、特徵、死因後，函請各地區遺體處理單位協助遺體之保存，若逾一個月之公告期限後，仍無人出面認領者，可送各醫學院實施解剖。惟剖後，遺體火化前，應採取上、下顎、長骨一根及身體部分殘骸，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保存，以供日後比對、鑑定之用。如此既可節省屍體冰存之昂費用及了解確切死因，復可避免日後難以比對之困擾。

(二) 若屍體已不完整或腐敗至不能施予大體解剖，為免肉眼之判斷有誤，於公告一星期後（屍體已腐敗，公告期間自不宜過長），仍無人認領者，即應送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解剖，鑑定，一如（一）之方式，留取上、下顎、長骨及部分殘骸後，再將遺體交由地方政府火化。（法務部85.8.22.法85檢字第二一五〇九號函）